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事件分级	4
1.4 适用范围	5
1.5 工作原则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体系	7
2.1 领导机构	7
2.2 应急工作组	8
2.3 现场工作组	9
2.4 专家组	9
2.5 县应急组织机构	9
3. 预防与预警	10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10
3.1.1 预防	10
3.1.2 预警	10
3.2 信息收集	11
3.3 预警分级	11
3.4 预警响应	12
3.4.1 响应程序	12
3.4.2 预警信息内容	12
3.5 预警行动	12
3.6 预警解除	14
4. 应急响应	14

4.1 信息报告.....	14
4.1.1 报告程序.....	14
4.1.2 内容和要求.....	15
4.2 先期处置.....	15
4.3 分级响应.....	15
4.3.1 响应分级.....	15
4.3.2 响应程序.....	16
4.4 分类处置.....	17
4.4.1 自然灾害.....	18
4.4.2 事故灾难.....	18
4.4.3 公共卫生事件.....	19
4.4.4 群体性事件.....	20
4.4.5 恐怖袭击事件.....	20
4.4.6 涉外突发事件.....	21
4.4.7 核运输事故.....	21
4.4.8 跨县综合运输保障.....	22
4.5 响应终止.....	22
4.5.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23
4.5.2 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23
4.6 信息发布.....	23
4.6.1 发布主体.....	23
4.6.2 程序和要求.....	24
4.7 后期处置.....	25
4.7.1 善后处置.....	25
4.7.2 恢复重建.....	25
4.7.3 总结评估.....	25

5. 应急保障	25
5.1 队伍保障	25
5.2 资金保障	26
5.3 装备物资保障	27
5.4 通信保障	27
5.4.1 局机关应急通信保障	27
5.4.2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28
6. 预案管理	28
6.1 预案编制	28
6.2 宣传培训	28
6.3 预案演练	28
6.4 评估修订	29
7. 附则	29
7.1 名词术语解释	29
7.2 预案解释部门	30
7.3 预案实施时间	30
附件 1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1
附件 2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机构	58
附件 3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流程	59
附件 4 市交通运输局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启动条件	60
附件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62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应对非传统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的体制机制，建立权威高效的预防预警、应急指挥和保障体系，有序有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市交通运输局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并报请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2）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市交通运输局报请市政府、省交

通运输厅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3）较大突发事件：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市交通运输局报请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4）一般突发事件：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或需了解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突发事件。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已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或参与处置的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以及需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事件。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从注重救灾救援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综合防范能力。

坚持企业主体、预防为主。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紧盯各类风险隐患，定期摸排评估监测，强化预防预警预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合作，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依据突发事件等级，做好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化、法治化应对突发事件。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综合利用先进救援装备和现代化技术手段，快速果断处置突发事件。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部门综合应急预案，与《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防汛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

当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公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公路防汛突发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等常见突发事件时，按照制定的单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当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市交通

运输局组织协调系统内多部门联合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根据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发生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市交通运输局成立 **x x** 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应急指挥协调机构，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任组员，主要职责包括：

（1）统一领导突发事件交通运输系统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实施情况；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发生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一般突发事件，需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应急处置或了解应急处置情况的，由局安全监督科

（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分管局领导的指导下，会同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视情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2.2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可视情设立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应急工作组一般包括指挥协调组、通行保障组、运力保障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和后勤保障组，根据需要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1）指挥协调组。由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局办公室、建设科、规划科、运输科、法规科、国防科视情参加。具体负责协助应急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要求；及时传达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汇总上报应急工作信息，起草重要报告和综合类文件；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通行保障组。由局规划科牵头，局建设科，市公路局、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视情参加。具体负责组织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抢修及保畅；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发布公路绕行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拟定灾后重建或修复计划；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力保障组。由局运输科牵头，市运服中心、市执法支队视情参加。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调度调配应急运力，协调各类运输方式联运；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闻宣传组。由局办公室牵头，市局信息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视情参加。在市委宣传部门和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规定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负责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通信保障组。由局办公室牵头，市局信息中心参加。具体负责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的技术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网络、视频和通信保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承担后勤保障组工作。具体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保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局机关业务科室牵头，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派员参加，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现场协助属地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4 专家组

指挥协调组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聘请、联系相关专家形成专家组，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5 县区应急组织机构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系统内应急处置工作，可参照市

级应急指挥机构组建模式，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本级应急指挥机构，明确相应人员安排和职责分工。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1 预防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制定实施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计划时，应统筹安排建设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交通运输企业应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对各类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分级、登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做好应急准备，最大限度减少和控制突发事件及其损失。

3.1.2 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强化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深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相关风险信息的搜集、整理和分析，针对各种可能对交通运输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编（转）发预警信息，落实防御响应措施，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提示信息。

交通运输企业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突发事件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和程序，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收集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相关的预警信息和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主要包括：

- （1）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监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2）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
- （3）水利部门、防汛指挥机构、水电站运行单位提供的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监测、洪水灾害预警和调度信息；
- （4）地震部门提供的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信息以及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
- （5）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的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测预报和风险提示信息；
- （6）交通运输部门监测发现的险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诱发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
- （7）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局总值班室、局安全监督科具体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层面预警和风险信息收集工作并通报相关单位。

3.3 预警分级

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突发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事件时。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事件时。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事件时。

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3.4 预警响应

3.4.1 响应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接到市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机构）、省交通运输厅等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局机关相关科室评估研判对交通运输行业产生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启动相应级别预警。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提示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4.2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5 预警行动

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一级、二级、三级预警时，局领导组织召开会议，局办公室、建设科、规划科、运输科、安监科（应急管理办公室）、法规科、国防科等相关科室参加，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必要时向可能遭受灾害或险情影响的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2) 四级预警时，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会同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视情指导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开展防御响应行动；

(3)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力量，持续监测灾害、危险变化态势，加大信息传递通报力度，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增加会商研判频次，为预警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应急装备物资，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部署到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2)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关键交通基础设施的监控、巡查检查、安全防护和安全保卫，确保生命线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3) 组织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封闭、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交通运输场所，控制、限制或终止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交通运输活动；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采取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5) 跟踪监测舆情，及时上报传播虚假信息、造谣滋事、影响社会稳定等违法行为，做好舆论引导。

3.6 预警解除

预警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有事实证明或经分析评估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的，市交通运输局立即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核实确认，立即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涉外突发事件的报告和通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突发事件的发展可能影响到相邻地市时，应向相邻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局总值班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报告局带班领导。局总值班室还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紧急程度，同时报局办公室、建设科、规划科、运输科、安监科（应急管理办公室）、法规科、国防科等相关科室，由局机关相关科室报告分管局领导。经分析研判，需要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由值班人员会同局办公室、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有关业务处室编写《值班要情》，经带班局领导审定后，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总值班室和省交通运输厅总值班室。

4.1.2 内容和要求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和事件发展趋势等。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包括首报、续报和终报，原则上应书面报告。首报要快，第一时间报告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特别重大紧急信息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续报要详，持续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终报要实，全面调查总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形成专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封锁危险源、传染源，尽可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处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4.3 分级响应

4.3.1 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从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发生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一级响应，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时；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较大突发事件；或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二级响应，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时；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一般突发事件，涉及面广、敏感复杂，需要指导帮助应急处置或需要了解应急处置有关情况时；或市委、市政府启动市级三级响应，需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处置或参与指导时；或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当突发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或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等期间，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级别也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

4.3.2 响应程序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通报后，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协同局机关相关科室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研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拟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经分管局领导同意，报请局长核准后启动；拟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启动。

（1）一级应急响应

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工作组，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对险情进行评估研判，定时与市级有关部门、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系，汇总更新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局主要领导带领现场工作组赴现场指挥处置，根据需要协调专

家组指导，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工作进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指令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二级应急响应

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局机关相关科室在分管局领导的指导下，会同局属相关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救援支援，并及时向局领导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建议，局领导视情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和上级工作组指令、指导下，做好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三级应急响应

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局机关相关科室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采取必要应对措施，视情进行指导、协调。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参照本级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划分，结合行业实际，予以明确。

4.4 分类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发展规律、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采取相应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4.4.1 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时，需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视情由局规划科牵头，局建设科，市公路局、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公路设施动态监测，部署应急预防行动；进行公路设施受损情况调查统计，开展公路设施抢通保畅；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管制，做好抢险救灾车辆通行保障。

（2）视情由局运输科牵头，市运服中心、市执法支队等单位配合，组织协调道路应急运力保障。

4.4.2 事故灾难

交通运输行业发生核运输事故外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设施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事故灾难时，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迅速了解事故灾难基本信息，将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告、通报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有关交通运输设施、场所的人员疏散、分区封控、安全警戒和交通管制。

（2）根据事故灾难类型，视情由局建设科、规划科、运输科牵头，市公路局、市运服中心、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明现场基本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搜救遇险人员、组织工程抢险、抢通交通基础设施。

（3）视情由局规划科、运输科牵头，市公路局、市运服中心、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开辟应急救援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有关人员、伤员的紧急运输。

（4）视情由局运输科牵头，市运服中心、市执法支队等单位配合，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整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客运线路和时间，恢复交通运输秩序。

4.4.3 公共卫生事件

交通运输行业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局运输科牵头，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配合，迅速了解公共卫生事件基本信息，将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告、通报市级有关部门。

（2）视情由局运输科牵头，市运服中心等单位配合，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的疫情监控，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指导做好场站枢纽、车辆的通风、消毒等工作。

（3）视情由局规划科、运输科牵头，市公路局、市运服中心、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为疫情防控、医疗救治所需的应急装备物资和人员紧急运输提供通行和应急运力保障。

4.4.4 群体性事件

交通运输行业发生违法聚众上访、未经批准罢工停运、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或苗头时，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局办公室迅速了解起因，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告市级有关部门，通报相关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局办公室商信访人或罢工人、停运人，将诉求反馈相关科室，安排专人接访或对接联系，并通知相关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迅速参与处置，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冲突，劝解疏散群众，控制事态发展。

（3）罢工罢运或交通中断期间，视情由局建设科、运输科牵头，市公路局、市交建中心、市运服中心、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组织协调应急运力或应急通行保障，恢复交通运输行业平稳运行。

（4）局办公室会同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持群体性事件现场秩序。

（5）局办公室牵头，市局信息中心等单位配合，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4.5 恐怖袭击事件

交通运输行业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时，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迅速了解事件基本信息，将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告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2)局运输科牵头，市运服中心等单位配合，组织协调应急运力，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运送伤员。

(3)视情由局规划科、建设科牵头，市公路局、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抢修袭击受损的交通运输设施，恢复交通运输秩序。

(4)局办公室牵头，市局信息中心等单位配合，收集相关报道和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4.4.6 涉外突发事件

交通运输行业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或发生涉外突发事件需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对于境外涉及我市突发事件，局办公室加强与外事部门沟通联络，了解前方应急撤离需求和任务；局运输科牵头，市运服中心等单位配合，组织协调道路应急运力保障。

(2)对于行业发生的涉外突发事件，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局办公室迅速了解突发事件基本信息，将现场事态及时报告市级有关部门；视情由局规划科、建设科、运输科、法规科牵头，市公路局、市运服中心、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抢险救援，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医疗急救、转移保护和安置安抚。

4.4.7 核运输事故

发生核运输事故，需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迅速了解事故基本信息,将现场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告市级有关部门。

(2)局规划科牵头,市公路局、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通行保障,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及其周边地区实施交通管制,协助制定公路绕行方案。

(3)局运输科牵头,市运服中心等单位配合,组织协调应急运力提供道路紧急运输保障。

(4)局国防科配合涉核涉军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8 跨县综合运输保障

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跨县综合运输保障的,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局运输科会同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国防科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了解运输保障需求,做好行业内应急综合协调。

(2)局规划科牵头,市公路局、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通行保障。

(3)局运输科牵头,市运服中心等单位配合,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道路应急运力保障。

4.5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生产生活

秩序。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5.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 经会商评估，认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时，指挥协调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建议。

(2) 经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后，报请组长核准。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转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4.5.2 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 经会商评估，认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时，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局机关相关科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

(2) 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主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规定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或在市委宣传部门的指导下联络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区应急指挥机构报请本级政府或在本级党委宣传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发布权

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2 程序和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后，新闻宣传组迅速拟定信息发布工作方案，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新闻宣传组及时与市政府新闻办或有关媒体取得联系，提供经应急领导小组确认公开报道的信息。有关应急工作组及时提供相关素材，确保信息发布准确。信息发布可采取授权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最迟在事发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事发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媒体采访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新闻宣传组应及时收集相关舆情动态，加强监测分析，研判影响危害，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或上报市委宣传部门，对不实和负面信息，按照指示采取措施予以回应和引导，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局办公室视情会同局机关相关科室指导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做好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工作。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后期处置

4.7.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用、征用物资的补偿；配合属地政府，对因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而伤亡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救助、补助和抚恤；按照政府统一安排，组织救灾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7.2 恢复重建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政府统一安排，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技术指导。

4.7.3 总结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应急处置参与科室和单位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局领导，经局长审定后，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市交通运输局三级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市交通运输局。

总结评估应全面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准确统计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平急结合、分类建设、分级负责”原则，分别建立本级行业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并

积极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军队应急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等建立应急救援协作关系，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应急需求与综合救援能力动态平衡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公路交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运输保障车队。局规划科牵头，建设科、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公路局、市交建中心、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市执法支队、市农路中心等单位配合，县区交通运输局参与，依托公路施工企业、公路管养单位、公路运营企业，建立市级公路交通应急救援队伍；局运输科牵头，局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市运服中心等单位配合，县区交通运输局参与，依托道路运输企业、城市客运企业，建立市级应急运输保障车队。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依托行业部门、交通运输企业等，建立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运输保障车队。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机制，加强应急处置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专业指挥和精细操作能力。整合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等方面专业人才，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作用。

5.2 资金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能力建设、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充分保障、规范使用，满

足预案编制、装备配置、物资储备、平台建设、培训演练等工作需要，并建立有效的监督评估体系，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5.3 装备物资保障

按照“统筹布局、分类储备、规模适度、重点突出、运行高效”的原则，建设市级储备和地方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互结合、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互衔接的交通运输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应急装备物资管理，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目录，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储备数量和布局，推动应急装备物资数据互联共享，规范应急装备物资维护、轮换、报废、调拨、补偿等工作程序。

公路方面，夯实县（区）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点基础。县（区）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点主要储备装载机、挖掘机、随车吊、救援车辆、发电机、液压动力站、液压破碎镐、空气压缩机、冲击夯、水泵等应急装备，钢板、沥青、碎石、砂石、水泥、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抢通物资，个人防护装备、帐篷、照明、安全标志、燃料、医药、方便食品、饮用水等救援物资。

5.4 通信保障

5.4.1 局机关应急通信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信息中心迅速调集力量做好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信息传输畅通，并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技术衔接。

5.4.2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证现场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与局值班通信链路保持联通，确保信息上报与接收无误。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印发和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分布，确定本级应急预案框架体系，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衔接，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6.2 宣传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采取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并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和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的内容。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向社会公众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和接报电话，做好应急法律法规及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

6.3 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实战演练、模拟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的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估总结的步骤扎实开展。

6.4 评估修订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实际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组织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非传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交通运输领域可能发生的，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公路防汛突发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等常见突发事件外的，其他各类突发事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公路防汛突发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等常见突发事件的定义和解释见相应单项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我市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一、自然灾害类

（一）洪水灾害

1.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渭河、千河、金陵河、石头河、嘉陵江任何一条江河发生特大洪水；

（2）两条以上主要江河同时发生大洪水；

（3）六个以上县（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渭河、千河、金陵河、石头河、嘉陵江干流沿线重要城镇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6）市气象局 24 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4 个以上县区；或者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将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250 毫米以上的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县区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区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视情启动；

（7）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2.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渭河、千河、金陵河、石头河、嘉陵江任何一条江

河发生大洪水；

(2) 两条以上主要江河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3) 五至六个以上县（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渭河、千河、金陵河、石头河、嘉陵江干流一般河段堤防决口；

(5) 大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6) 市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4 个以上县区；或者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将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县区出现 250 毫米以上的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

(7)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3.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渭河、千河、金陵河、石头河、嘉陵江任何一条江河发生较大洪水；

(2) 两条以上主要江河发生一般洪水；

(3) 三至四个县（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渭河、千河、金陵河、石头河、嘉陵江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 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6) 市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4 个以上县区；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4 个以上

县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

(7)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4.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1) 渭河、千河、金陵河、石头河、嘉陵江任何一条江河发生一般洪水；

(2) 两条以上主要江河发生警戒以上洪水；

(3) 一至二个县（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主要江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5) 小（一）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6) 市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4 个以上县区；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区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

(7)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二) 地震灾害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

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三) 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 重大：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 较大：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4. 一般：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重大：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 较大：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 一般：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四）森林火灾

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3.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4.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五）草原火灾

1.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

（2）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2. 重大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3. 较大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4. 一般草原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六)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从国（境）外新传入的，造成林木重大灾害，且有进一步扩大蔓延趋势的林业有害生物；省内发生特别重大草原鼠虫灾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省内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

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松材线虫病除外）；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2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省内发生重大草原鼠虫灾害；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省辖市范围内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松材线虫病除外）；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较大草原鼠虫灾害；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4.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县（市、区）范围内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 亩以上（松材线虫病除外）；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一般草原鼠虫灾害；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自然灾害救助

1.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或可能死亡 3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达到 80 万人以上。

2.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达到 60 万人以上、80 万人以下。

3.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达到 4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

4.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20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

二、事故灾难类

(一) 生产安全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1. 特别重大事件

(1) 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4)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运营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

(5)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道路环境严重污染、设区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功能丧失，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6)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2. 重大事件

(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 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垮塌、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

(5)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6)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7) 其他需要由本省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3. 较大事件

(1)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3) 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5)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6)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

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7）其他需要由设区市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4. 一般事件

（1）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

（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5）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6）其他需要由县（市、区）级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三）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3）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 (4) 载员 30 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 (5)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6) 危及 30 人以上人员安全的水上安保事件;
- (7)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 (8) 其他可能造成特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 (4)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四) 重特大火灾事故

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 重大火灾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3. 较大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4.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五) 道路交通事故

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3. 较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六）大面积停电事件

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陕西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达到 30%以上，或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达到 40%以上的；

（2）陕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2）宝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2）县（区）级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3) 宝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2) 县（区）级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3) 宝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七) 特种设备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2. 重大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

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3. 较大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4. 一般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八) 辐射事故

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

重放射性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放射性污染后果；

（4）对我市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 重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放射性污染后果。

3. 较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放射性污染后果。

4. 一般辐射事故

（1）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放射性污染后果；

（4）铀（钍）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因打捞不成功而进行封井处理的故事。

三、公共卫生类

(一)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涉及多个省份，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 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市，造成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张趋势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中毒人数 2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

(4) 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3.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区），已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

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3）在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地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件。

4.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二）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1. 特别重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2. 重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3. 较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1 个省份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4. 一般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

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1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5. 非级别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不超过2人;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非级别疫苗安全或舆情突发事件。

(三)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1. 特别重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10人以上;

(2) 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死亡病例;

(3) 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含我省)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及我省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 重大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

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5 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1 例至 2 例死亡病例，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 较大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3 人以上；

（2）短期内 1 个设区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设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一般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

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2 人以上；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5. 非级别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或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或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1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在 2 人以下；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非级别药品安全和舆情突发事件。

（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省和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有 20 个以上县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我省及其他邻近数省份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5 个以上省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 20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3)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包括我省在内的多数省份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或我省有 3 个以上市发生疫情。

(5)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流行病和特殊情况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疫情。

2. 重大突发动物流行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我省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或者在我省有 2 个市连片发生疫情；或者在我省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有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省有 2 个以上相邻市的相邻区域或者有 5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3)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5 个以上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我省有 2 个以上相邻市的相邻区域，或者 5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或者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 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和特殊情况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疫情。

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 1 个市内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或者 1 个县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市有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在包括我省在内的 4 个以上、9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者在与我省相邻的 3 个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时。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 1 个市的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市有 5 个以上县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6)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和特殊情况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疫情。

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 1 个县发生疫情；日常监测中，同一市或者县内虽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县发生疫情。

(3)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在包括我省在内的 4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者在我省发生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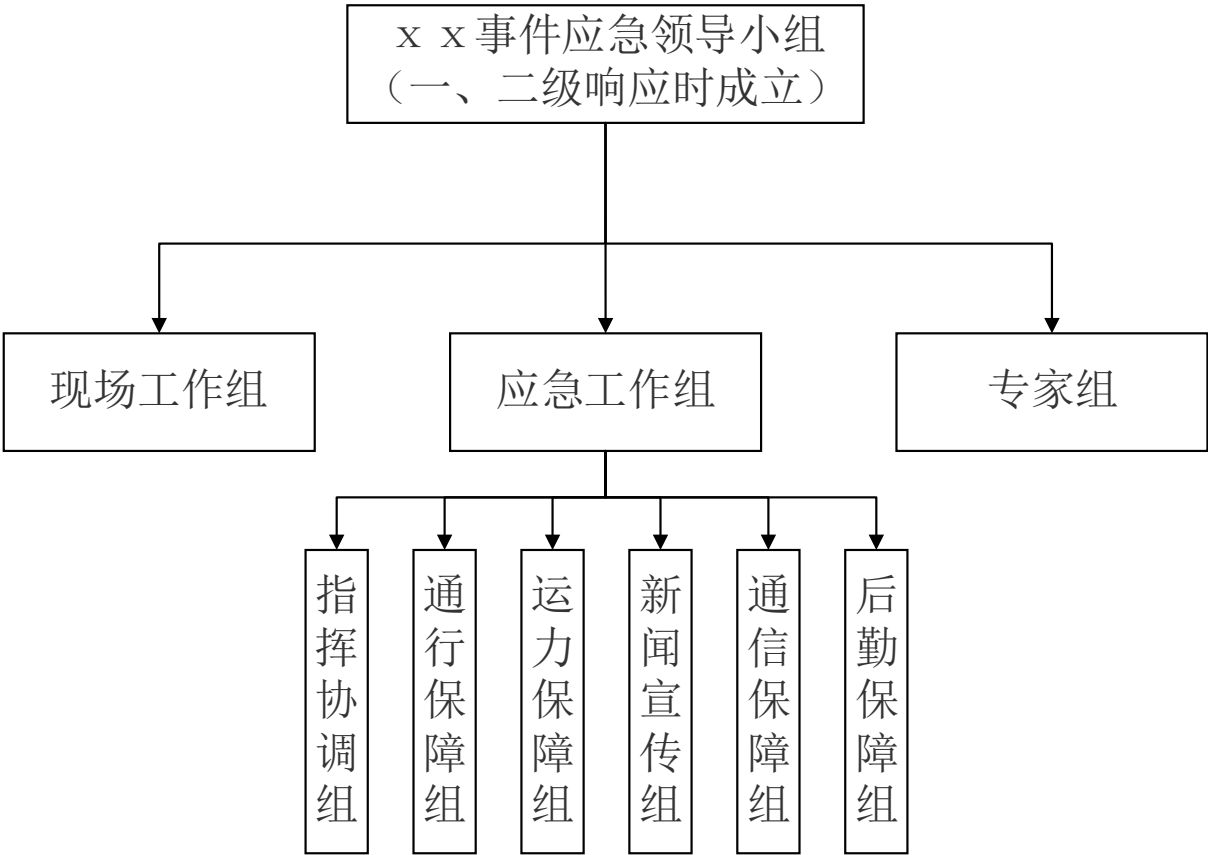
(4) 在 21 日内，在 1 个县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5)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呈暴发流行。

(6)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和特殊情况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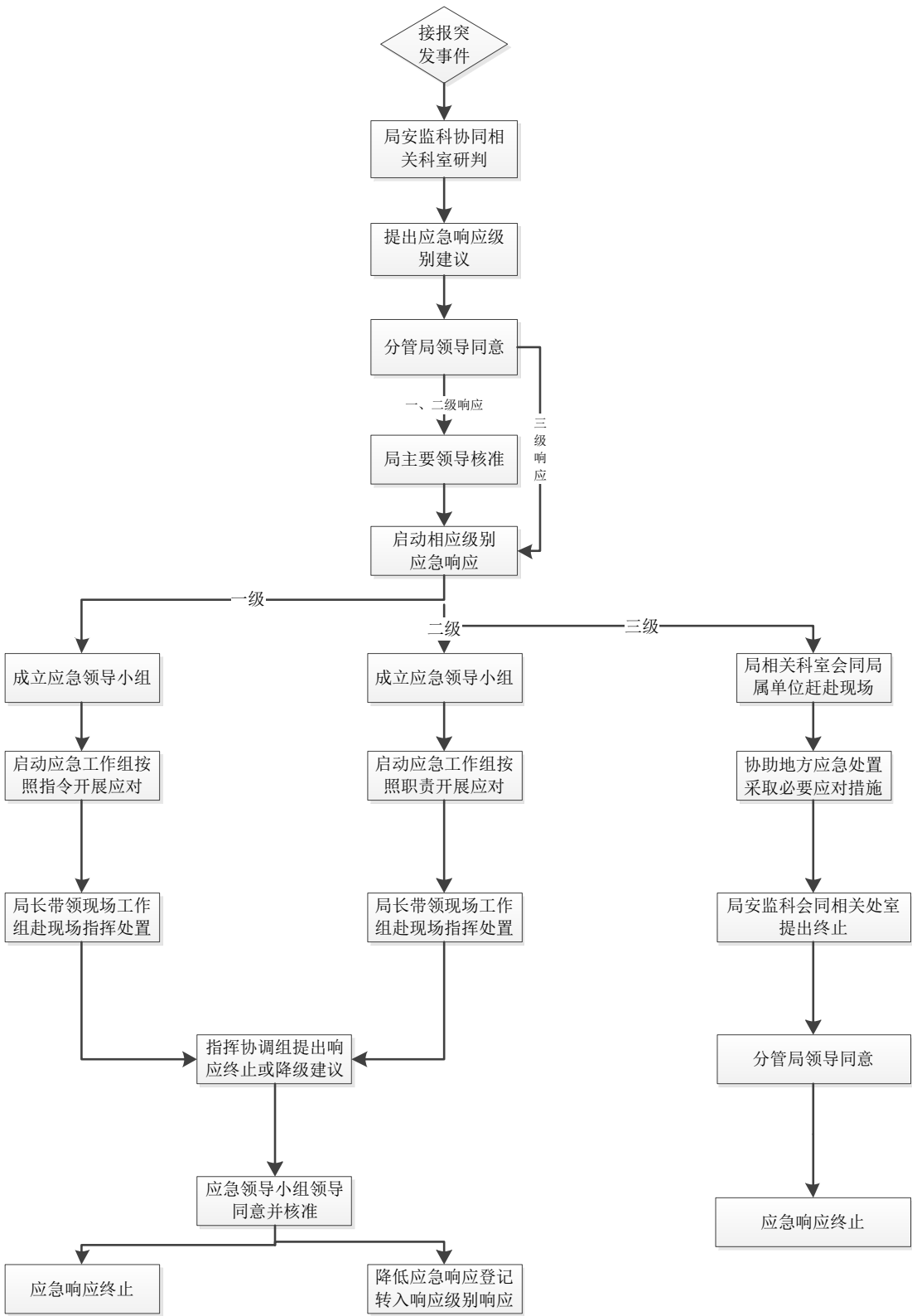
附件 2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机构



附件 3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4

市交通运输局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启动条件

一、一级预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一级预警：

1. 市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大风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或市水利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洪水红色预警，或市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红色预警，或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自然灾害红色预警信息时。

2. 气象灾害、洪水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对交通运输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上述灾害已经达到二级预警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二、二级预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二级预警：

1. 市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大风等气象灾害橙色预警，或市水利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洪水橙色预警，或市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橙色预警，或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自然灾害橙色预警信息时。

2. 气象灾害、洪水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对交通运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上述灾害已经达到三级预警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三、三级预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三级预警：

1. 市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大风等气象灾害黄色预警，或市水利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洪水黄色预警，或

市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黄色预警，或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自然灾害黄色预警信息时。

2. 气象灾害、洪水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对交通运输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上述灾害已经达到四级预警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四、四级预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四级预警：

1. 市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大风等气象灾害蓝色预警，或市水利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洪水蓝色预警，或市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蓝色预警，或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自然灾害蓝色预警信息时。

2. 气象灾害、洪水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对交通运输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上述灾害未达到四级预警标准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附件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一、自然灾害

（一）气象灾害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必要时，封闭公路，暂停公路运输和站场枢纽，调整运输计划，停办或延期举办户外集体活动，疏散人员；
2. 涉及高空、室外、危险区域作业等停工避险；
3. 暴雪、冰冻（冻雨）、寒潮、霜冻：提示车辆安全通行，组织除雪除冰，落实生产经营设施设备防冻保暖措施；
4. 高温、低温：做好防暑降温和防食物中毒工作，加强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电气线路巡查检查；
5. 大风：加强行业户外广告牌、绿化树木巡查；
6. 汛情：

（1）制定安全管控方案，划出警戒区，封闭设施，暂停生产经营活动，疏散受威胁人员，发布安全提示信息；

（2）调集排水、清淤、装载等设备排除水患、清理塌方、抢通公路；

（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搜救受困人员；

（4）对行业重点危险源，长大桥隧等关键基础设施，高边坡、深基坑、低洼区域等重点部位采取专项安全管控措施；

（5）滚动排查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场所，发现险情的，组织抢护和除险加固。

（二）地震灾害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调查核实受灾情况;
2. 查明公路中断情况, 抢修受损公路设施;
3. 开辟绿色通道, 保证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4. 检查、监测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设施设备, 防控次生灾害;
5. 按照政府指令, 组织应急运力。

(三) 地质灾害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配合人员搜救、受灾受威胁群众转移;
2. 调查核实受灾情况, 组织公路抢通保畅, 抢修其他受损交通运输设施设备;
3. 按照政府部门指令, 组织应急运力。

二、事故灾难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研判现场信息,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2. 划定警戒区域, 撤离无关人员;
3. 管制事故现场进出道路, 控制和记录进入人员;
4. 组织人员核查, 查明遇险人员位置、设施设备分布和施救路线, 营救受害人员;
5. 组织事故处置、工程抢险、交通运输设施抢修和现场清理等, 恢复现场电力、交通、通风、照明等, 排除险情隐患;
6. 控制危险源,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事故、次生衍生灾害, 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 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三、公共卫生事件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停止引发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的生产经营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食品及原料、设施设备进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

2. 组织落实或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的指令，配合与事件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3. 组织落实政府发布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等措施；

4.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在交通运输站点进行卫生检疫查验；

5. 配合做好行业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传染病预防控制、人员分散隔离管控及公共卫生措施；

6. 落实政府公路物流保通保畅措施。

四、群体性事件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群众代表对话，解疑释惑，告知救济渠道及正当申诉方式；

2. 现场研究当事人要求，符合规定的，当场表态解决，无法当场表态的，说明限期研究解决；

3. 确属侵害群众利益的，公开承认失误；

4. 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尽快劝返；

5. 其它妥善应对措施。

五、恐怖袭击事件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应急措施，立即报告或通报政府有关部门；

2. 按照政府指令，对相关交通运输设施设备进行管控，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交通运输场所和设施设备，中止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3.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清除现场障碍，协助转移、安置受影响人员和重要物资，抢修被破坏的交通运输设施设备。

六、涉外突发事件

（一）境外涉及我省突发事件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前方应急撤离需求和任务；
2. 组织协调应急运力保障。

（二）行业发生涉外突发事件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伤亡人员信息，报告或通报政府有关部门；
2. 组织现场抢险救援；
3. 配合医疗急救、转移保护、安置安抚。

七、核运输事故

现场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事故现场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2. 配合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交通运输设施设备，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交通运输活动；
3. 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特点，落实行业内应急处置人员专业防护装备配备和安全防护措施；
4. 配合有关部门对行业内放射性污染场所清污、修复。

八、跨县综合运输保障

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应急运输需求和任务;
2. 组织协调应急运力;
3. 开辟绿色通道, 保证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4. 加强巡查, 保证应急运输通道畅通。